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法新制第2輪次第3場次模擬法庭

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5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黃院長國忠

壹、主席致詞：

主席：

臺灣高等法院蔡羽玄法官、李教授、經濟部、銓敘部的同仁、參與模擬審判的5團國民法官及準國民法官成員、現場關心國民法官新制模擬的各位朋友大家午安，因為時間有點遲延，我剛剛聽說有些住在中南部的朋友，高鐵的票也已經訂了，我就盡量簡短發言，謹代表本院非常感謝各位到場參加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另外，我個人衷心感佩各位在3天活動過程中所付出的心力，以及關注國民法官新制，我個人對於這個制度非常有信心，我們希望明年1月1日開始國民法官上路之後，全國的國民也都能夠像今天這5團的朋友們一樣這麼認真努力的在個案的審判上，這是我們國家之福，在這刑事訴訟制度新契機的到來，再次謝謝各位的參與。

貳、國民法官代表心得分享：

1號國民法官：

各位長官好，簡單表達我的體驗，如黃院長所言，參加這3天的活動以後，也給我一個很深刻的印象，當法官或者是做這些判決的決定，真不輕鬆，還好我當初沒有選擇這個行業，我突然在想，我是不是應該叫我孫子考慮一下。

對案情我是不了解，我也不想講，但是對於參與這樣一個審判的過程，我必須要說，這3天我的心情是起伏的，對於一個普通的國民不熟悉，或者是沒

有在這種場域裡面碰過，一下子血壓高、一下子心情低落，聽到這個人講，又聽到另外一個人講，那個是 180 度的轉換、甚至是 360 度翻轉，所以我第一天晚上回去沒睡好，昨天到中後段已經稍微釐出一點頭緒，到今天做最後判決決定的時候我心裡已經篤定。每個人看事情都會不一樣，但是整體而言我絕對給予正面 100% 的支持。

我自己在企業界也是高階管理人員，我現在擔心一般的國民有沒有辦法這麼快速融入這樣的法庭程序？我預估是有點困難的。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制度，剛開始或許會碰到一些困難，但是如果我們用心一點投入，我期待這樣一個制度在 2、3 年以後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全新的臺灣，謝謝。

4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4 號國民法官，很榮幸這一次來參加模擬法庭，對於法院來說，我們一般的民眾，像我從來沒有踏進法院，對於這裡感覺非常生疏，最好還是不要進法院。但是國民法官的這一場模擬法庭我受益良多，我覺得在這裡先了解到整個法庭所有的程序，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各扮演什麼角色、他們的職責是什麼，一般以我們的認知，我認為法官就是最大，所有的調查都是由法官下令，經過這一次的課程之後才了解，在舉證的部分都是由檢察官來做，被告都是由辯方律師做辯解、舉證，至於在法官的部分，審判長（法院法官）就是做判決，他只要綜合檢方跟辯方的事證，再來做一個判決，包括我們國民法官也是要做這樣的判決。

在這次的課程當中覺得學習到很多有關於法律流程的部分，還有在法庭上該注意的事項，甚至於判刑、決定被告的罪狀跟刑責，我覺得這樣的課程還不錯。我希望在明年國民法官法上路，整個判刑制度會有所改變，不要再產生所謂的恐龍法官，因為有時候我們看一些新聞會覺得，有一些殺人犯作姦犯科，判刑又判那麼輕，出去之後又是累犯，可能坐牢 3、5 年出去又殺人放火，這些人我覺得很需要重判，這大概是我這幾天來這裡參加模擬法庭所感受到的一些心得，謝謝。

5 號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團體代表大家好，我是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的代表，我們理事長有說，我們報名參加國民法官的意願非常強烈，所以我們一下子就馬上額滿了，我是主動報名參加模擬法庭，我覺得國民法官新制是司法改革很重大的一

步，我們也期望臺灣以後的司法制度會更好。我本身是公務人員，其實我也是執行法律的一份子，我們也希望政治清明，比如這個案子裡面有結構性的犯罪，我們也不希望在職場內發現不良的風氣，我覺得這是一個健康的表現。

自從我自願報名擔任國民法官的時候，我就把相關的法律都看了，包括司法改革整個脈絡跟過程我都有瀏覽，甚至相關的法律我都有去看。這個案子有一些採購的東西，其實也跟我的實務經驗有關。誠如第一位國民法官所說，我2天都沒有睡得很好，我都在思考一個問題，當法官還真辛苦，要聽那麼多不同的意見，簡直是神鬼交鋒，要在不同的觀點裡面做釐清跟判斷，還引用法條，我們的審判原則就是罪疑唯輕，在這些原則內如何把握，都是很困難、很掙扎的。

在這個案子裡，我在想一個醫生犯這樣的罪，其實他是一個很好的醫生，為什麼會有貪念呢？人的貪念是怎樣？會讓他沒想到自己的前途，沒有想到他以後會有被發現的一天嗎？我就在想人如何拒絕這些貪念，我認為防止貪念應該不是只有法律，法律是最後一道防線。所以如果有國民法官的全民參與，讓國民能夠認識到法網恢恢，我覺得還是一個很好的體驗跟教育。我覺得法官真的很辛苦，我們家有人當法官，我回去會對他更好一點。

、（評論員法官團）準國民法官代表心得分享：

（評論員法官團）1號準國民法官：

院長、大家午安，我個人覺得國民法官新制的實施是非常必要的，因為過去我們在報章媒體看到的是司法判決不符合民眾的期待，所以對司法的信任度不夠強烈，當然如院長所說，國民法官的新制設立是為了更有溫度、更接地氣，這樣的判決出來，對民眾的公信力才會提升。

這3天參與這個案件的過程，我感覺到過去的判決確實跟我的想法是不一樣的，因為在這個案情裡面，我們看到被告提到的慣例，這個案件發生到目前為止，可能這個慣例在業界還存在著，怎麼藉由這個案件去警惕相關醫護人員的操守，對社會的義務跟貢獻回歸到正常化，這點非常重要。

法律是非常神聖的，像20、30年前，我們的病人去看醫生都要包紅包，這個惡習一直到法律規範之後，現在的醫生才不敢再收紅包。以這個案件來講，如果判得太輕，相關從事醫藥行業的醫師就不會有所改變，如果能夠像紅包文化一樣一次解決，我相信我們國家的醫療水準也會提高，人民也會更能守法，

這是國家進步的象徵，也會提高司法的公信力。

（評論員法官團）4 號準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法官、各位檢察官、各位朋友大家好，我是 4 號準國民法官。真的是隔行如隔山，我是在司法荼毒下還留在原職位上的少數人，我從航空公司罷工之後，一直被公司告很多刑事、民事還有勞財案，我很幸運，在整個過程中我都是勝訴，沒有遇到恐龍法官，所以我才可以站在這裡跟大家講話。

在參與模擬法庭的這幾天，除了案情之外，我有一個念頭，現在法官已經這麼過勞了，假如把國民法官這一套用進去，會不會造成法官、檢察官、書記官更加的疲累？這是我有點擔心的部分，就如模擬法庭中的檢察官有講過，他也說我們一般的勞工朋友要的不是勞基法，要的是工會，其實再講深一點，全臺灣的勞工只有 7% 有工會，甚至在座各位的法官，你們是公務人員，沒有辦法組成公會去要求你們的權益。

所以我覺得國民法官在這邊的目的絕對不是跟真正法官去評論法律上的高低，畢竟我們不可能像各位法官有這麼專業的訓練跟知識，我們在這邊的目的只是將一般民眾的觀點帶進法庭，讓法官可以更了解一般人真正在想什麼，藉由國民法官才有辦法慢慢的弭平恐龍法官的惡名，我相信這個就是國民法官存在的意義，謝謝各位。

（評論員法官團）5 號準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教授、各位法官，我也是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的代表，本身不是公務人員。在這 3 天當中，我原本以為法官都是比較老的，結果看起來現在的法官都很年輕，但是法官跟檢察官都很辛苦，除了吃飯，真的是坐一整天，實際來這邊看過以後，才知道真正的法官在審理一個案件要花費很多的時間跟精力，這些都不被外人看見，所以一般民眾會誤解法官、檢察官隨便看一看就馬上處理案件。

有國民法官這個創新的制度出來，真的會讓一般的老百姓也來了解一下，會讓他們更知道一個法要有溫度，以前是法、理、情，現在是情、理、法，這個案子是貪汙，貪汙的量刑罪最重可以跟殺人一樣判到無期徒刑，我是覺得這個立法要稍微修一下，畢竟不是砍人、殺人，貪污當然可以把刑期判得高一點，但是不至於到無期徒刑那麼嚴重。

像我們這一次模擬貪污 100 多萬元，如果要判一個重刑，其實裡面我聽到

他跟檢察官說，明知道他有意願，也跟人家約定，但是很多證據不足，檢察官應該找一些專業人士，有關於讀數據或者是細項方面要查清楚，檢察官才有利於提出更加實際上很穩健的證據，因為法庭上都是講證據。至於被告他自己也是誠心悔過，當中他有自白，他真的有誠意悔改，刑度就考量是不是要降低，這一些在國民法官中我相信可以扮演一個很好的角色。

審判長會提示國民法官，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為畢竟他是法律專業，而國民法官很多人沒有法律常識，所以一定要有審判長稍微提示，幫忙導回正軌，國民法官要問的問題重點由法官幫忙問，這樣才會節省整個案件審判的時間。我這次來參加模擬法庭真正了解檢察官跟法官的辛苦，攻防真的非常細膩，非常不簡單，謝謝。

肆、（甲團）準國民法官代表心得分享：

（甲團）1 號準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長官、各位國民法官代表大家好。其實我一直認為法院本身是很沒有溫度的地方，我自己本身住在這附近大概 5 分鐘的距離，我一直以為法律應該離我很遙遠，頂多是紅線停車的時候會跟法律有一些接觸。這一次參與國民法官的活動，我覺得原來法官也是人、檢察官也是人，並沒有像平常在電視上看到的那樣冷冰冰，他們在判斷實務的時候，真的像法院標誌的天秤一樣，盡量站在客觀、公平的角度，引導國民法官看待這件事情的原委。

我真的覺得國民法官這個制度可以讓人民深刻的了解法律存在於生活之中的重要性，也讓人民可以知道，所謂的判決並不是這麼容易，因為它有太多的客觀事實，以及我們自己自由心證的主觀意識。像這一次在刑度上的判決，我們自己團隊也有重度跟輕度的辯論，我覺得犯罪本來就應該要被懲罰，如何懲罰，讓它達到應有的效果，才是法律存在最大的目的。以上是我的感想，謝謝大家。

（甲團）2 號準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長官大家好。在這一次國民法官的講習裡面，讓我覺得臺灣的司法真的在改革，讓多元化的建議和意見的表達，讓國民法官士農工商來裁定這些案件。

因為我是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來參加的，我也是公務人員，在採購的一些細

節，包括所選設定案子的採購，在我們實際採購裡面也是有遇到這些問題，讓我們可以很深入的站在被告的立場，或者是檢察官的想法，在實務上學習到以後，回到社會上做採購案的時候會加以檢討，迴避不當利益的機會，讓國家的公務體系能夠更為完善。謝謝司法院給我們這一次的機會，謝謝。

（甲團）3 號準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長官、各位學員大家午安，我是臺灣總工會所指派代表來參加國民法官的研習活動。在我們還沒接觸這個活動之前，我們老是覺得法官只會放生，不會重判，原來他們是以無罪推定、從輕量刑的原則在維護人權，這個是對我們第一個基本概念的改變。

第二，在檢警調以及律師的身分角色來說，原來他們都有各自不同的功能，替犯罪者或被害人尋求更妥適、合理的量刑或考量，維護整個社會大眾的平等。

經過這 2 天半的研習之後，我看待法院的生態跟角度有一些改變，尤其最近在推國民法官的陪審制度，我們也期望透過不同的聲音的表達，讓將來法院的功能、制度能夠更符合人民的需要，做更公平、公正的人權維護，是我們所樂見的。

伍、（乙團）準國民法官代表心得分享：

（乙團）1 號準國民法官：

黃院長、各位法官、各位準國民法官。這 3 天讓我們深深的感受到新制度絕對能夠提升民眾對法院的信任度，因為法院是民眾最不願意走進來的地方，而法官也是最不能跟外界交流的一群公務人員，所以法官的努力最不為人知，但是經過這 3 天的洗禮，大家都非常肯定現在法官辦案的用心程度超乎一般人想像，相信對推動國民法官的制度有相當大的幫助。

其中最感謝黃院長在這一次舉辦的過程之中，從第 1 天到現在都不缺席，絕大部分的人回去都睡不好，因為大家都有相當的正義感及責任感。我們乙團的準國民法官，也都很訝異，現在的法官都非常年輕也非常接地氣。

我覺得國民法官在法學素養上絕對不如法官、檢察官，但是我相信國民法官未來對判決最大的貢獻是因為我們分散在各個行業，從經驗裡面能夠提出一些比較確鑿的證明，否則不管是檢察官或者是被告，他們為了自己的立場，一

定提出對他們最有利的證據，但是真實性在各行業裡面就很容易辨別，這部分國民法官未來一定會提供一個很好的貢獻。

最後，如果有可能的話，應該為這些非常努力的法官爭取更多的預算，我相信他們的加班費一定不足，我知道勞動力過勞的問題，在國家的結構上可能沒辦法改變，因為法官的人力沒那麼多，但是至少在物質上給他們鼓勵、給他們肯定，謝謝。

（乙團）4 號準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長官、各位法官、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有三個心得分享。

第一，學到非常大量法律的知識，例如無罪推定、證據裁判、罪疑唯輕的原則，這個讓我省思，我們平常在看一些事情或判斷一些事情，容易受到外界的影響，以及把個人的情感帶入，譬如我們認定這個人應該是怎麼樣，他的職業必須讓他賦予什麼樣的任務，但實際上回到法庭上來看，是要依照證據，要有非常明確的事證才能判定的。

第二，在學習到這麼多的法律知識之後，還是要回到一般人的角度，因為我們的法律知識再怎麼補充，也不可能短時間跟法官、律師一樣。在我這樣想的時候，我看到法庭上方有一個天秤的標誌，我猜想它應該代表公平跟正義的象徵，我以一個國民要如何貢獻這個法庭，我想就是用公平跟正義的態度去看待這件事情。第二天也特別讓我們看到行使緘默權，我才真的感覺到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在法庭上可以非常公平的審理。

第三，原本對於法官身穿黑袍有點敬畏之意，在這幾天的接觸過程中非常感謝，他們非常深入淺出跟我們解釋，也不吝於指導我們學習法律的知識，我想在未來有機會的話一定會跟周遭的人說，其實法院離我們沒有那麼遠，職業法官也是非常和藹可親，這是我個人的想法。

（乙團）6 號準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好，很榮幸這一次能夠有這個機會參加今天的活動，我很小就想當司法官，但在高中的時候選到自然組，這一條路就漸行漸遠。前幾年知道政府要推動國民法官的制度，我就一直在關注這個議題，在前幾個禮拜，剛好公務人員協會有通知理監事可以報名參與這樣的活動，我就毅然決然報名，從臺東趕來這裡參加這個活動，也很榮幸能夠參與這個活動。

這 3 天很感謝院方安排 3 位很優秀的法官陪同我們一起，幫我們解構、引

導，了解國民法官參與的歷程，讓我們對這個制度能夠很快的進入狀況。尤其今天早上的評議，應該是屬於會議的重頭戲，讓所有國民法官能夠就自己的見解跟自己過去的經驗發表自己的見解跟看法。我們都知道每一個司法案件都是由法官一個人的自由心證作出一個判決，國民法官的制度可以透過類似陪審團的制度，大家發表他的見解，甚至有可能影響法官。

以前我們說恐龍法官這件事，大概就是判他無罪就是恐龍，有罪就不是，這樣就會污名化，透過更多廣納意見的機會，讓法官做更客觀的判斷，讓整個裁判更周延、更多思考的方向，而不是一個人主觀的見解就做的結論，我相信這個制度以後應該是很值得推行。經過這一次的模擬，我們很認同這個制度，希望這個制度能夠好好繼續發展，發展得更加完整、周全，讓我們社會正義更得到伸張。

陸、（丙團）準國民法官代表心得分享：

（丙團）4號準國民法官：

黃院長、高院蔡法官、李教授、在座的各位法官、各位國民法官、這一次活動辛苦的工作同仁大家午安。這3天下來真的很硬，自從離開學校後就沒有遇過這麼硬。在這邊有一些衷心的感受，也知道國民法官的制度從明年上路，而且在擔任國民法官的年齡大概是從23歲隨機抽選，如果抽到23歲，這些年輕人來參加這個活動，我良心的建議，可能會影響以後司法院招考的人數，因為來看到法官這麼辛苦，參與的程度會影響他們就業的選擇，這是第一個。

第二，藉這個機會，在這一次3天的整個活動中，讓我們看到2天的開庭，包括在開庭中有審判長、陪席法官、受命法官，針對被告及證人的提問，還有包括檢察官及律師的詰問，最重要是3位法官的提問，我的看法改變很多。

跟大家分享一下，我在民國85、86年的時候曾經有一個訴訟案，就在臺北地方法院進行，我是臺南人，那個訴訟案讓我走了1年的時間，丟掉信用卡被盜刷。先跟大家講結果，那一次的判決我是敗訴，因為合議庭的決議說，被盜刷我是提供上班的證明、提供半年親自簽名給法院，但是合議庭最後的判決說，一個人的簽名會有6種方式，所以判我敗訴，也就是我填信用卡的簽名跟我實際工作上的簽名是不一樣的，沒有錯，但是一個人可以有6種筆跡，這一點讓我很不服，但是後來我敗訴。

因為從臺南來這邊訴訟，那個時候還沒有高鐵，非常的不方便，所以我對於臺灣司法界的法官印象惡劣，這個是實際上的感受，發生在我身上，而且法官在審案的態度也讓我不敢領教，但是在這一次的開庭中，看到 3 位年輕的法官，想法改變很多。所以我由衷的感受，在這一次參加這個活動中，為法院開庭的現象，的確有助於司法案件的審判，我相信如果讓國民法官參與的話，大家也會改變對法官的印象，因為我看到 3 位法官是非常的客氣，不知道是因為這個活動才這樣，還是以後都這樣？這個以後可以驗證。

第三，國民法官的制度從明年上路，當然也是司法一個很重大的改革，為什麼會有這個改革？我相信院長及在座所有的國民法官，在各個階層所體會到的應該都一樣，因為在司法界裡面，讓全國民眾的感受，就是對司法的不信任，甚至剛剛有提到的恐龍法官，當然恐龍法官不是針對你判無罪跟有罪，其實最重要的是針對在那些重案的判刑，像小燈泡的案子，臺南有一場兒童被殺的案子，法官居然沒有判那些兇手為死刑，當然就只有 4 個字丟下來「有可教化」，其實公義道理自在人心，當一個兇手對不認識的人狠下心來殺掉，在國人的心目中應該判處死刑。

甚至現在社會上常發生一件事情，殺自己的父母親，但是到法庭上經過幾次庭訊，殺父母親的人有嚴重精神分裂，可以這樣嗎？如果連自己的父母親都殺了，哪一個人他不敢殺？像這種人就應該要與世隔離，但是法官都是判仍可教化，不是判幾年就是無期徒刑，無期徒刑也有被假釋的一天，你讓他出來，他只是再去傷害另外一個家庭，造成另一個家庭的不幸，這就是在國人感受為什麼會有恐龍法官的產生，對司法的不信任，我相信在我們的社會裡面國人都是有這樣普遍的感受。

所以我期待我們的司法體制能夠像我們在看包公連續劇，該判無罪就無罪，該重罪就重罪，該推出去斬了就斬了，這個就是司法的研擬，這個是公理正義自在人心的體現。所以這一次參與這個活動，也希望我們的國民法官明年上路之後，在未來的幾年裡面，當然不會那麼快，能改變我們國人對司法體系的信任及信心，這是今天參加這個活動由衷的感受，也跟大家分享。

（丙團）6 號準國民法官：

院長、在座的李教授、各位法官、各位國民法官、各位先進，我個人也是公務人員的代表，我們這 2、3 天參與辛苦的國民法官模擬過程，我相信大家都

會對於司法產生一些深刻的改變跟想法。

剛剛很多先進提到「恐龍法官」這個名詞，但是我相信從今天以後，就我來講，我就不太願意用這樣的名詞。我們當然知道從司法院過去 10 年來對司法的認知調查，或者一些學術機關對司法的滿意度調查中，我們都知道過去都不是很高，在 109 年最高的一次也不過 50% 左右，但是過去前 10 年都在 3 成 5 到 4 成，學術界做得更低，大概都在 3 成左右，我們了解為什麼會有國民法官制度的產生，為什麼會有過去恐龍法官的這些印象，我們都知道社會中充分對司法不信任的問題，我想這就是我們今天會站在這裡，為什麼 10 幾年來要推動司法改革，這是基本的原因。

過去我們對國民法官的了解，從它通過到現在也將近 1 年，過去很多的宣導我們都很注意，未來國民法官可能要推行的一些狀況。當初我們接到這個訊息，基於對個制度，我覺得這個是司法改革重大的政策，所以我們就很欣然的參與這個制度的演練。

整個制度的精神，在來之前，公務員都有一個習慣，我們都會先做一些準備，我們上網查法條，查司法院的宣導網頁，更進一步了解整個國民法官的制度、基本的政策目的、整個法律的規定是如何，我相信大家都一樣，對國民法官制度的了解，大家都知道它的立意非常良善，公共政策有兩界理論，專業界跟一般的國民界應該有一些充分的溝通交流後，得到整合的概念後，再做一個正確的政策，我想判決也是一樣。

國民法官的制度無非讓這些多元觀點的民眾，運用他們的生活經驗、知識，某種程度平衡專業法官在專業上可能會遭遇的極限，所以這方面能夠平衡兩方面的制度，多元觀點不但能夠體現民主的參與，而且多元觀點的進入，能夠讓整個審判過程更為公開、公正，達到社會公正的目標，這都是國民法官制度讓我們覺得應該加以支持和肯定的地方。

前 2 天周部長的演講提到他的老師翁岳生，他在剛當院長的時候就提出司法歸民、人民司法的概念，我個人觀察整個司法改革的過程，我認知到當國民法官制度真正出台的時候，就是我們要踏上司法歸民、人民司法最重要的一步，也是最重要的里程碑，這個就是我們來參加之前的心情。

其次在整個參與過程中，我跟各位先進都是一樣，我們有很深刻的感受，我們過去雖然也參與過法庭的活動，個人因為還有一點法律的背景，曾經幫朋友寫過狀子、打過官司，也因為一些案件有來當作證人，因為都只是部分的參

與法庭活動，這次透過模擬法庭的過程，我們就有機會了解到整個法庭的過程，它的全貌是怎麼樣。

正如剛才很多的先進所說，對於一個案子如何做正確的審判，其實是非常複雜、冗長，非常不容易的過程，這就是我剛才提到的，經過這樣的過程之後，我們可能某種程度上不要再去苛責或者是提到恐龍法官這樣的名詞，因為要參與判決真的不是一個很容易的事情。

剛剛很多先進都提到這 2 天睡不著，今天只是模擬而已，你還不是真正來當國民法官，你都因為情緒的融入、掙扎、有一些睡不著，這樣的過程，哪一天你如果真正來參加這個過程後，你真正身處其境的時候，那些法官也是一樣，他今天判一個案子，或輕或重、或正或反，他也是在我們所經歷的過程內掙扎，我相信人性都是一樣，每一個人都是有良心的，你會掙扎、他也會掙扎，或輕、或重大家都有不同經驗的認識，跟最後心證的解讀。

但是最後判斷的結果絕對沒有一個唯一正確的解答，所以你不能說社會的評論如何，大家攻擊一個案子，或者你個人的認知如何，你就認定這樣的結果，因為不符合你個人的司法情感，或者是社會上大部分的社群團體渲染的一個結果，你就認定這樣的結果是不符合社會正義，這就是恐龍法官。

我想法律也不外人情，我們從很多法條的判斷過程中，要審酌他有沒有自白、後悔的態度、有沒有可憫恕的情節、有沒有減刑的條件，其實法律是不外人情，法律的規範內就有它的溫度存在，是人要讓這個溫度實現。所以我想在這個部分法律本身是人在運用，在某種程度上經過這樣未來的國民法官制度的實施之後，我相信這樣一個制度是非常正確的方向。

最後，難免很多先進都提到，今天我們來參加這個模擬法庭，大家都是一時之選，因為都是各公會推派出來的代表，我相信有一定的代表性，一定的水準之上。我們經過 2 天半的過程，這個案子已經是蠻單純的案子，2 天半要判斷都覺得很困難，大家都是在知識水準之上，也覺得判斷很困難，所以未來在實施之後，很多先進都提到既期待又怕受傷害，如果是一般老百姓的知識水準，國民法官選出來，能不能真正像我們具有公共服務或公共利益的動機，主動參與、積極的投入，這樣的心情、參與的程度，去認真參與這樣的過程，但是我相信只要路是正確的，我們就應該堅定的走下去。

每個制度都要經過思慮的過程，這個制度未來實施後還會有評估的過程，就像日本的裁判員制度，實施後也有 10 年評估的過程，我們希望這樣的制度未

來能夠在實務內漸漸的落實、滾動的修正，最後評估，真正能夠發揮整體的政策目的，只要它是一個好的制度、正確的路，就讓大家一起攜手勇敢的走下去，這是我一點心得，謝謝大家。

（丙團）9 號準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法官、各位先進大家午安。首先要感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這一次精心的安排模擬法庭，讓我充分了解將來國民法官制度是如何運作，尤其在演練當中真實的表現出來，譬如律師有程序性的防禦，被告行使緘默權也有表現出來，這個很貼近事實。在最後的討論，判決是如何產生、各方面的依據，對這個法律的運作更了解。

我有一個建議，法院已經進行了很多場，能不能把這個過程拍成影片，推廣給一般的國民，讓國民對這個新的制度更充分的了解，以上是我的心得建議。

柒、模擬法庭檢察官代表心得分享：

廖彥鈞檢察官：

首先感謝臺北地院、本署、臺北地院舉辦模擬法庭活動所有參與的人員，以及本署所有陪伴在我們身邊的長官、學長姐、同事、各位參與的大律師以及所有參與的國民法官，非常感謝各位這 3 天的參與，讓我們可以順利完成這個活動。

臺北地院的部分，我已經參與過第 2 次的國民參與審判，這 2 次都讓我覺得臺北地院準備的程度好像明天立刻開始施行都沒有問題，所以我覺得太過於正常，我覺得幾乎是沒有任何瑕疵可以指出，所以我真的非常敬佩各位參與舉辦國民審判的長官、法官、各位工作人員，我主要就檢方針對模擬審判或國民法庭的立場，發表一些自己的想法。

我覺得就像我在審理的時候所講的，國民法官制度就是在弭平法律人跟非法律人之間知識跟經驗上的落差，就像剛才有一位國民法官有提到，他在民國 85 年對法院有很不好的經驗，不要說剛才那位國民法官，我自己大學的時候來法庭這邊實習，我看到的法官跟現在看到的法官面對被告的態度其實也有很大的落差，所以其實在這 10、20 年來，法院的制度跟法院在應對進退或面對當事人的態度，還有整個程序上的進步，其實都有非常大的差別。

就我自己擔任檢察官以來，其實我沒有看到過任何法官曾經有用不好的態度對待過當事人，如果各位能夠有機會繼續參與我們的審判制度，各位會發現我們的法官不但辛苦，他們還要 Nice，我覺得這是國民法官制度對於各位了解法院、法律人，非常好的管道跟機會，對於我們法律人來說，我覺得是我們要向各行各業領域的人學習的機會。

就本案來說，我覺得很大一點可以學習的地方在於，檢方就是很會執著於一些個別攻防上的細節，可能各位國民法官在評議時在乎的可能不是這麼枝微末節的東西，你們可能在乎的是更大方向的東西，譬如你們在乎的是採買的東西是否真的符合業務需求，但是我們在設計訴訟策略或攻防的時候，可能就沒有考慮到這個部分。

再者，比如我們本來預設我們的訴訟策略比較能夠得到公務員代表或勞方代表的青睞或注意力，但是實際上在評議或觀察評議的過程可能又不見得是這樣，我覺得這個都是檢方未來要多多觀察這個社會、不同領域必須要學習的地方。

我講一下我們在準備這個案件的心路歷程，各位覺得法官很辛苦，我們覺得各位國民法官更辛苦，因為我們法律人每天都在處理法律案件，所以不管是證據、案情或者是拗口的判決文字，我們都習以為常，但是各位如果平常沒有接觸法律，沒有法律知識的話，要在 2、3 天之內吸收這麼多複雜、專業的法律知識及事實，我覺得對各位其實是很大的挑戰，也必須讓各位花很多的心神去了解案件。

我坦白跟各位說，這個案子如果你們去查原始的判決，這個行賄的過程只是被告 10 幾次的犯罪事實中的其中一次而已，換句話說原本檢察官向法院審理的過程是現在起訴的 10 倍，在這個案件相對比較單純的時候，各位就已經覺得法官們很辛苦，原本審理這個案件的法官更是 10 倍的辛苦。

我覺得這個案件也可以看出一件事情，坦白講我自己在接觸證卷的時候，我自己心裡的心證是違背職務，後來法院判的也是違背職務，實際上在影子團也有認為是違背職務，就像剛剛國民法官說的，它並不是很明確或唯一正確的答案，我覺得都可以有討論的空間。我只是想表達，我覺得我們透過針對不同的法律要件、不同的事實，在法律出證的過程，各位一方面可以了解法律人，而法律人也可以了解各行各業的知識，我覺得這對國家司法制度來說都是很大進步的機會。

我還是想跟各位辯護人說一些話，我知道我們在準備這次審判中有一些意見不一致的地方，我相信我們都是希望可以讓這個審判制度更順利的完成，尤其是我個人在審判的過程當中，因為心裡面比較急切，可能有一些行動或言行有冒犯到辯護人，讓辯護人覺得不舒服，我代表我個人在這邊對辯護人道歉，也希望辯護人可以多多包涵，因為未來國民法官的制度還是需要檢辯雙方共同協力完成，也希望各位辯護人未來能夠繼續協助法官跟檢察官完成整個國民審判制度。

因為國民審判制度明年就要正式上路，我覺得就臺北地院的準備狀況來說幾乎是沒有任何的問題，但是我個人作為檢察官的準備，我覺得還有很多需要學習的地方，透過這次模擬審判的過程，我希望各位可以多多對檢方提出一些意見跟指教，也讓我們未來更能夠因應整個國民審判制度的推行及變動，謝謝各位。

捌、模擬法庭辯護人代表心得分享：

陳家誼辯護人：

院長、法官、教授、各位與會的來賓大家好，謝謝大家這幾天很辛苦的付出。就辯護人這邊提供幾個心得，我覺得整個國民法官的制度對於辯護人來說最大的挑戰，其實是要在很短的時間之內用一個比較淺白的方式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這個案件，以辯護人來說這個故事背景是怎麼樣、被告的想法是什麼、我們這邊的認知對於法律方面如何適用，這些內容要怎麼樣用白話、簡單的方式快速的讓國民法官進入狀況，這個我覺得是對於辯護人而言最大的挑戰。

包含整個辯護策略上，我覺得看過評議的過程，我自己發現其實有很多問題是我們當初可能沒有注意到，或者是就一個法律人的角度，我們可能會認為這個事情在案件的認定上可能沒有那麼重要，我覺得這也是日後對於辯護人比較大的挑戰，整個辯護策略的擬定上可能會因應有國民法官的制度而需要去特別調整。

因為剛剛檢察官有提到協商的部分，就辯護人的角度，我們要爭取對於被告的最大利益，檢方畢竟是公訴人的角度，他們當然在協商的過程中，不管是為國家利益也好，或者是為日後有告訴人的案件，他們也必須為這些人的利益而著想，所以日後在協商的過程，可能會比較困難一點。

有幾個比較程序上的問題，首先就開審陳述的部分，辯護人會覺得，我想

像在開審陳述的時候，有點像以前在實際操作案例的時候，應該說檢察官就他使用的證據會證明什麼事實，也就是證據清單上的證據對應到的待證事實，可是在模擬法庭的開審陳述上，我覺得在開審陳述上這個證據已經被拿來用辯論的方式呈現給國民法官，這樣很容易會在一開始就植入某一些想法到國民法官的內心裡面，可能就會造成預斷。

所以我覺得日後開審陳述的時候可能要特別注意，可能三方都必須要協調，或者想一下開審陳述要如何處理，因為這個制度就是希望可以參考國民法官的社會經驗，以及用他們的想法跟職業法官的想法互相激蕩，做出一個對法律人、非法律人大家都信服的判決，所以我覺得在一開始不能讓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其實這一次經過評議的過程中也發現，各位國民法官在罪疑唯輕、無罪推定原則的落實上讓我非常的驚艷，一開始我會有點擔心，不是法律人的角度會比較陷入情感，或者會特別容易陷入隧道視野，反而在評議的過程中，有一位國民法官一直強調當這個證據不明確、事實不明確，我們應該對被告為有利的認定，當國民法官提出這個想法的時候，也是一邊呼應職業法官，這個原則真的很重要，這是我覺得非常驚艷的地方。

因為不管是職業法官或國民法官也好，對於事實不明的時候，有的時候確實會用腦袋內的想像彌補這一塊空白的部分，所以罪疑唯輕跟無罪推定原則，今天有一位國民法官有提到，我覺得不管是跟國民法官說明的時候也一併的提醒職業法官，法官做判決的時候不要落入這個隧道視野。

在事實的認定上，因為剛好今天有一位國民法官對於採購程序非常熟悉，我覺得對於這個案件真的很棒，因為就這個專業領域的人會發現這個事實的細節，可能跟卷證不符，這些部分如果不是這個行業或特別專精這個領域的人，確實不會知道，所以國民法官這個制度確實有助於突破法律人看到事實的觀點，這也是我蠻喜歡這個制度，謝謝大家。

玖、模擬法庭合議庭代表心得分享：

劉庭維法官：

院長、蔡法官、李教授以及各位與會來賓，非常謝謝讓我們有這個機會一起參與模擬法庭，深入了解國民法庭制度。也謝謝檢察官跟辯護人，在審前時就不爭執事項跟爭點以及各項程序事項都能夠協商，讓程序進行非常順暢。審

理中我非常驚艷，檢察官跟辯護人所出證或辯論的方式，所提供的表述、討論或是溝通方法，具有非常高度的精準度及說服力，我覺得這也是未來這個世代一個嶄新時代的表述方法。

非常謝謝參與的國民法官，違背職務收賄或職務上收賄並不是非常容易掌握的概念，甚至合議庭在整個程序進行之前，我們也都在思考用什麼樣的方法，讓國民法官更能夠掌握這兩個罪的概念。但是這 2 天各位國民法官都非常積極參與程序，讓我們有一個非常精彩、多元的評議。我們一共評議 5 個小時又 10 分鐘才作出結論，代表整個討論是非常多元的，而不是一元化的討論。

也非常謝謝各位影子團參與的國民法官、法官跟評論員，能夠帶領各位影子團的國民法官順暢的參與這個程序。

此外也非常感謝合議庭的審判長、陪席法官，我們在這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做了一些新的嘗試，例如說：把所有審理文件整合成一本、在時間控制上用按鈴方式管控，在整個評議流程細節上，我們也有做一些嘗試。這些嘗試不管是值得參考的部分還是值得改進的部分，都希望能夠讓未來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參考。

最後非常謝謝辛苦的行政人員，行政人員真的提供非常完備的行政協助，這邊也代表合議庭感謝大家，謝謝各位。

拾、模擬法庭評論員法官心得分享：

評論員審判長廖先志檢察官：

院長、檢察長、兩位評論員、各位在場先進大家好，我是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廖先志，今天很榮幸有這個機會擔任評論員的影子團。我這團有一個特色，我們 9 個人，除了 6 個國民法官是第一次擔任評議的工作以外，我們 3 個人也是第一次擔任評議的工作，新手上路不免有一些磕磕絆絆的地方，還好國民法官、受命跟陪席都給我很大的協助，讓我們很順利的完成這一次的評議工作。

這一次的評議過程中，因為這是一個貪瀆案件，我覺得在這過程中我看到了蠻多東西，我稍微簡單跟各位報告一下。首先這是一個貪瀆案件，是一個採購案件，這次來的正好很多都是社會的菁英，有公務員的背景或商總、工總的代表，所以他們對於整個採購流程或許比法官或檢察官還要熟悉，所以他們在整個評議過程中可以給我們相當多的回饋。

從我上次看新北的案子，也是一個貪瀆的案子，它是一個工程的案件，我有一個感想，在那個案件中雖然國民法官不一定是完全工程背景，但是他也能夠對整個品質監控的過程或一些採購的過程，他也是會提出一些個人的看法。反而相對之下，我們之前看到一些殺人案件，好像國民法官對殺人案件就沒有辦法掌握這麼深入，感覺起來好像就比較有一點隔離。

所以我覺得好像不是案件複雜度或案件難易度的問題，有時候是生活經驗的問題，因為就國民法官來說，大家都是良民，對於殺人案件來講，他們可能在電視、電影才會看到，但是在他的生活經驗中，不管是太太殺先生、兒子殺媽媽，其實都超過他生活的想像，但是在類似案件中，反而是貼近一般人或者一般國民的生活經驗，他可能有採購的經驗、可能有買東西的經驗、可能有一些招標的經驗，他反而會提出個人不同的看法，所以其實從這個角度來想，115 年以後貪瀆案件是不是真的都不適合適用國民法官？我覺得大家還有 3 年的時間可以再想一想，這是個人的看法。

反過來想，在模擬法庭經驗中又看到另外一個問題，這個案子演員其實是最辛苦的，從上一次新北模擬法庭會看到，因為問的人國民法官都很專業，他都會想到很多問題，但是可能是原劇本的問題，或者是受限於演員本身專業知識的問題，所以他對整個採購的過程、規格的過程，他沒有辦法掌握得這麼清楚，跟殺人不一樣，殺人事情就是這樣，如果只是年齡不對，戴個假髮就可以，但是貪瀆案件大家對很多細節就會有意見，所以就是一直問你們，說真的演員也很為難，他也不知道怎麼回答這些事情，因為畢竟他也不是技術長，他也沒有真的喝過花酒，或者他也沒有參與採購過程，所以他也回答不出來，但是大家都很認真把他當成就是這個參與的人，就會一直逼問他，他如果講不出來，就覺得這個人不可信，這就是演員為難的地方。從這個角度來說，在貪瀆的模擬上會發生這個問題，反而會導致證人的可信度產生不同評價的問題，這個是我看到模擬貪瀆的另外一個問題。

這兩個因素結合起來，在明年上路到 115 年之間，對於 115 年正式上路以後，可能擴大適用以後的這些案件類型要如何思考處理的問題，大家還有一點時間可以慢慢研究。以上是我個人的心得分享，謝謝大家。

評論員陪席法官林俊宏會長：

院長、兩位評論員大家好，我來北院很多次，幾乎每一次都會出現。今天

這一場是我最印象深刻、最特別的一場，剛剛廖主任有提到，基本上我們應該都沒有評議資格，因為我就是法律人，我永遠都不會成為國民法官，過去也沒有擔任法官的經驗，所以我這輩子也沒有評議過，之前對於評議的理解、對於評議的認知，都是從條文內容，或者經由其他的學長姊去了解運作狀況，今天評議完，我必須老實說評議真的很難。

今天除了在評議的過程中去發現大家要達成共識確實有一些困難以外，另外就是，過去在國民法官法制度會比較被質疑或挑戰的，就是法官會不會有權威效應？怎麼樣避免權威效應？所以我自己有在克制這件事情，我每次在發言的時候都會覺得話講一半，我沒辦法把它講完，因為我發現我如果把它講完，就代表我可能會給他們某一些訊息，讓他們知道我想要做什麼，所以我總是會講一半，結尾都會是「某某部分也許大家可以想想看」。

將來正式審理的狀況下，如果時間拉長，或者是案情更複雜，是不是大家都能夠這樣操作？其實我覺得真的是很困難的一件事，因為這個會變更我們過去的講話習慣，我自己擔任律師，我對當事人不可能說你自己想想看，我一定要跟他講一個結論，這個是跟過去的操作模式完全不一樣的部分。

所以在這一次給我非常寶貴的經驗，也讓我更了解整個評議的流程，當然評議有一些可能可以再討論，不過這個部分讓我又想得更多，我覺得蠻好的，這次的經驗讓我補足了對國民法官法制中，理解最不足的那一塊。

回到整個程序的過程，我覺得這個程序有一點可惜，少了一點火花，因為檢辯沒有異議，以我擔任辯護人的個性來說，我非常不習慣，在程序中我自己有時會很想異議，可是大家都不異議。開審陳述時雖然沒有完整參與，可是我回去把筆錄看完後，大概都可以理解為什麼院方說開審在辯論的問題，但其實不只開審在辯論的問題，詰問也有這樣的狀況，詰問表示意見其實也在辯論。

其實這一些辯論的流程，在我現在的理解上，這些出證的過程都不應該進入辯論程序，可是在我們的整個過程裡面我不斷的看到在辯論，這個辯論理論上應該是可以異議使其停止，或者做適度的調整。我後來有去了解，是審檢辯三方協議，儘量不要異議。

將來我們還有一場模擬，我覺得應該讓它更擬真，雖然時間有限，我完全可以理解在模擬的狀況下時間確實是不足，完全開放異議這件事情會導致時間的拉長、整個程序拉長，可是在真實案件這才是真正的狀況，這樣也才能真正展現出檢辯對於整個程序的掌握度跟了解，同時也會考驗院方在面對這樣的狀

況下的處理能力，因為所有的異議或在法庭上的表現，有時候都是很臨時、很突然就要下決定。

可能因為大家考量時間的關係，案件又複雜，所以就做一個協議把它減縮掉，我覺得比較可惜，我會建議下一次要避免這樣的協議。當然時間還是很重要，可是該呈現的我覺得應該要呈現。

我另外特別看到一點，在這一場被告行使緘默權這件事情，這個真的是非常特別，在國民法官法的審理中，在我看到的幾場模擬或過去的操作，國民法官法審判是否要讓被告行使緘默權這件事情，其實辯護人都會有很深的考慮，因為通常被告如果在法庭不講話，可能都會造成國民法官對他有不利的認定或不好的影響，這一場真正的示範了這件事情。其實檢方在這一次的處理非常的高明，雖然被告行使緘默權，但仍然不斷的問他，不斷的讓他說話，不斷讓人家覺得你這個人就是被人家質疑又不敢回應，檢方的操作非常的高明，我就不斷思考如果是我，我要怎麼樣處理這件事情。

所以這個部分也看到檢方在陸陸續續的模擬中不斷的在進化，也發現一些新的問題，我想這個部分都是檢辯雙方將來在訴訟策略上可能可以再進一步思考該如何操作的部分。

我簡單的分享就到這邊，謝謝。

評論員受命法官溫祖德副教授：

院長、教授、蔡法官、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首先非常謝謝北院邀請我來擔任評論員團的法官，我平常大部分都是到其他場次擔任評論員，這是我第一次擔任評論員法官這個機會。

當我接收到林勇如法官的邀請時，我就在想我要換位思考，因為平常做評論的角色，就如同今天兩位坐在台前的評論員，這個角色不一樣，因為我平常看的是程序上的爭點、程序上的爭議，提出可能我對於外國法的見解，或者應該要怎麼樣解決是比較好的方式。

但是這一次是我必須要同樣的角度思考，因為我自己除了要看這個程序，除了要聽審、看實體，還要想到訴訟照料義務，因為我在看整個程序過程當中我就在思考，明後天第1、2天，我在第3天評議的時候應該要怎麼跟國民法官說明哪一些法律，哪一些東西是要導正他，但又怕說太多的指示變成是一個權威效應，所以那個界限是很難拿捏的。

不過我不只看過這一場的模擬，我覺得臺灣的權威效應沒有像他國心理學研究顯示的嚴重，台灣反而是國民法官有非常強烈的獨立性、自主的判斷能力，所以跟他做相應的法律指示之後，他就會去適用這個法律，我覺得權威效應的效果沒有我想像中這麼大。

反而是法官在適當的時候應該要適時的能夠說明相當的法律，提醒他們反而應該要注意到哪些部分，有利的部分、不利的部分、在證據的部分或者是法律的部分、他忽略的部分，可能都要注意到。就像林俊宏律師剛剛所提到的，昨天檢方在詢問被告的時候，因為被告都拒絕回答，行使緘默權，檢方仍持續不間斷的提問，這個看起來對被告非常不利，但為法律上所允許，沒有問題。

林俊宏律師在昨天評議後有來討論，我就在想辯方也有他應付的策略，因為我今天不是評論員，我覺得這應該留給評論員來講才對，我只是想說在美國法上是有解決的方式，譬如法官做 curative instruction，叫做治癒性的指示，或許待會評論員會提到。

另外就是我覺得從剛剛國民法官的發言我們也看到，北院辦的這個議題，除了正團以外，影子團的活動非常成功，放大模擬法庭的效應，一次可以看到四個不同的結果，看到國民法官發言都是對未來要實施的新制給予非常高的肯定，也提高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所以這是本活動非常成功的地方。

另外是最後量刑的部分，誠如前面有幾個國民法官有提到，法官的量刑有時候跟外界是有差距的，可能結果沒有什麼不同，結果都是有罪，但是量刑的差距上讓他們實在是匪夷所思，但是今天當他們自己進來在做量刑決定的時候，就知道天人交戰，量刑沒有這麼簡單。

我2個禮拜前在士林地院評一件殺人案件，是殺人案件，而且還是殺自己的妻小，每一個國民法官在評議過程當中，因為評論員是直接看轉播，看他們的評論過程，面色都非常凝重，走出評議室就決定完了，出來評議室才有如釋重負的那種感覺，跟我剛剛坐在這邊看國民法官一走進來有笑容，你可以感受到評議前非常沉重的壓力，到了結束之後才釋放那個壓力。

但是從這個過程可以讓他們知道說，量刑其實是非常困難，但是因為有國民法官的參與，我們也看到量刑的透明性也出現了，還有量刑的公平性，以後或許就沒有辦法再更直接講職業法官做出來的判決跟人民的意志是違背的，或者是違背人民的期待，因為這邊有6位國民法官一起參與。這大致上是這幾天下來的心得，以上，謝謝。

(中場休息)

拾壹、評論員李佩雯教授評論：

謝謝主持人、院長、在座的各位代表、來賓大家午安。我剛才在上半場聽在座的這些國民法官的發言，我心裡其實覺得很羨慕，因為我也好希望讓教育部能夠辦一場「國民教授」，讓一般民眾也能夠體會到教授一般的生活，大家都會猜想教授現在放暑假應該很開心，每天都可以在家裡休息，其實真的是各行各業都有各行各業的辛苦，我也很開心這三天可以受到臺北地院的邀請，能夠來體會法官們和法律人平時的生活。

我是李佩雯，來自於世新大學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系，大家可能對這個系不是太熟悉，但本系目前在台灣有30年的歷史，我們主要教授的課程內容都跟「修辭」和「溝通」有關，所以我這幾天其實專注在法庭上面，我在觀察的都是我們整個審理的程序當中所發生的各式各樣的溝通。

今天早上我在走廊上行走的時候遇到我們的法警先生，法警先生非常可愛，他就攔住我，他說：「老師，我有個問題。」我說：「你請問。」他說：「我想請問你，『我要行使緘默權』，這樣子的說法跟做法到底算不算是溝通？」剛剛也有好幾位先進代表提到昨天我們在法庭上面看到這樣子的一個做法，我聽到我們的法警先生這樣問我，我其實心裡非常開心，因為我這3天的存在，讓我們的法警先生也開始思考溝通是怎麼一回事，到底溝通它的內涵又是些什麼。

因為我大概有15分鐘的時間，我就是速速的針對三個方向來分享我記錄的一些觀察、重點摘要和一些建議。首先我要先針對我整體而言看到的一些感想，我自己的一些學習，我真的覺得這個模擬法庭是大陣仗，我覺得所有參與的人員都相當全力以赴，包含這些演員都非常的盡力，沒有把它想像成是假的，我平常有追劇的習慣，這幾天比我看到的韓劇都更令人覺得精彩。

尤其是今天早上我在觀察國民法官在評議的過程當中，我也很實際的聽到國民法官提出許多「多元的論理」，這個多元的論理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也是我們國民法官制度的一個重要核心。我看到這些國民法官們很踴躍的提出自己的看法，還有這些看法的具體內容，其實心裡覺得非常感動，也覺得國民法官真的是需要各行各業的專才進來，對我們法案的審理會有非常大的幫助。

當然那個評議的過程當中也讓我想到一部老電影叫做《十二怒漢》，現場

有看過的舉手？還是蠻多人看過，我以為只有我這個年紀的人才會看過，所以也結合到我自己專長當中一個很重要的科目，也就是「團體溝通」的重要性。我們怎麼樣在一個小團體中能夠去把自己的想法提出來，不去掩蓋別人的想法或是阻礙別人的發言權，但是能夠把自己的想法提供出來，甚至跟其他人進行討論，甚至如果我自己有任何意見不清的地方，我都願意接受，去把討論的過程當中那個比較清楚的事實證據，願意去採納，我覺得這是小團體溝通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這個待會我要再多說一點。

再來，我要先從我們的三位合議庭法官溝通的挑戰來說起，我都用「挑戰」來說明，因為我覺得這個真的是不容易，跟你們過去所有專業上的訓練都不盡相同。我的觀察是3位合議庭的法官，他們真的非常辛苦，早上5、6個小時的審議，還有我們的這些國民法官，我覺得這3位合議庭的法官其實都非常友善跟專業，他們在整個過程當中，從第1天到今天早上都不遺餘力的用非常白話的方法來解釋、說明整個審理的流程。尤其是在評議的過程當中，其實大家如果有觀看錄影的話也知道，其實他們也很願意去帶領很多爭點的討論，非常詳細、非常有耐心的進行。以下是我對於合議庭、審判長、其他兩位法官一些建議。

首先是在第一天的時候，我聽到審判長在逐條解說「審判的原則」，還有包含今天早上，因為要進行評議，其實審判的原則是蠻多、蠻複雜的，可是那些原則又非常的重要，譬如說如何採用證據、如何去做事實的認定。我自己的想法是，這也是我的提問，我們是不是能夠在審理開庭之前，就能夠對國民法官進行一些有點像是行前訓練這樣子的安排？讓國民法官能夠熟悉所謂的審判原則。這樣的行前訓練其實可以透過拍攝影片，透過各種多元，現在有多元媒材、媒介的方式製作，能夠讓這些國民法官在進入到法庭之前，其實他已經某種程度上熟悉審判的原則。所以如果是到評議的時候，像今天早上才必須要進行很快速的複習，我覺得對合議庭法官們的負擔也非常大，對於國民法官的壓力也很沉重。

第二個建議是，我們的審理過程當中有一些釋疑的過程，包含今天早上評議的過程也是一樣，我有觀察到第一天更是明顯，就是有時候在提問、發言的人數上，國民法官可能會比較少，所以我們要怎麼樣在這種小團體的氛圍當中，彼此又不認識，因為通常在小團體的討論，如果是彼此認識的情況之下會覺得比較安心、比較願意發言，可是當彼此不認識的情況之下，身為合議庭的

法官，我們有沒有其他的可能性能夠來鼓勵我們的國民法官，在釋疑的時候、評議的時候能夠發言、提問？這個當然是跟國民法官之間的關係，還有彼此願意與人接近的親和力也有關係，整個環境的營造、氛圍的營造也很重要，讓他們覺得安心、他們是可以發言的，他們可以被再三的保證他們是在一個安全的環境底下，他們可以有不一樣的意見，所以我認為合議庭的法官們，身為discussion的facilitater可能有這樣的責任能夠去邀請大家。

尤其是我會強烈的建議國民法官們能夠彼此互相的討論跟提問，所謂彼此互相的討論跟提問，我覺得這個在台灣的氛圍是非常困難，意思就是說國民法官有6位，彼此之間，比如1號提了一個意見，可是5號不懂，5號有沒有可能把他心中的疑問問出來？就是請1號法官能夠在就他不懂的點可以再進一步說明，但是我在這一次的模擬當中是沒有看到的，我覺得我自己聽都覺得我聽不懂，我好想問問題，其實我坐在臺下我都超想加入討論，因為我是非常習慣討論的一個人。所以我就會覺得說雙向的討論跟提問，不是要去辯論或反對對方的意見，而是去提問進一步了解對方是什麼意思，這樣子的討論有沒有可能發生？當然這樣子的討論是非常希望能夠去避免掉「沉默螺旋」或同儕的壓力，為了贊成而贊成，為了反對而反對，種種可能在小團體當中會出現的這種意見雷同（團體迷思）或意見高度唱反調的這種情況出現。

再來就是第二點，其實在這個過程當中，對我們的合議庭的法官來講，可能無可避免還是會需要出現一些法學名詞，我覺得3位已經做得非常好，盡可能把這些概念用很清楚的方法說明，但是有時候一次太多的時候人民還是會招架不住，所以我們能不能夠小心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不要1秒變法學課，而是有沒有可能能夠以簡單的解釋之後，直接能夠切入清楚的例子，讓他們明白這個概念是什麼意思，我知道真的很難，但是大家就是必須多多的練習。

這3天當中我觀察到一個自己覺得相當重要的問題，國民法官在法庭上的提問。在法庭上我們審判長會邀請國民法官提問，國民法官在提問上假設有比較不清楚的問題，或者是比較不適當的情緒或問句的時候，我們合議庭的法官可以做些什麼，當然我也有觀察到審判長其實都有盡力的去釐清國民法官們的問題到底是什麼，但是當有一些比較情緒性的字眼或語氣出現的時候，審判長有沒有可能多做點什麼呢？這是我心中的一個問號。

再來是針對我們的檢辯雙方的溝通挑戰和思考，我們檢辯的同仁是在我的前方，我剛才在前面的時候好像有講過，我覺得我們檢辯雙方其實在這一次的

模擬上都非常的驚艷，因為可以聽到你們都是以一種最容易理解的方式來陳述整個案子，整個案情複雜的內容都用一個非常白話的方式，連我這種法律素人都覺得我明白你們在說什麼。但我覺得在這種「資訊型加說服型」的溝通情境底下，真的有一個非常重大的挑戰，就是「龐大的資訊」，尤其在下午吃飽飯之後，那個龐大的資訊一整天下來實在是真的會讓人覺得非常的疲憊，所以這種龐大的資訊出現的時候，我們怎麼樣去理出一個比較容易懂的邏輯，而且那個邏輯講出來是能夠記憶的，而不只是當下講的時候聽懂而已，而是會進入國民法官的系統，是會記得的那種邏輯，不會睡著的邏輯，換言之要怎麼樣幫國民法官理出一個他們應該要思考的重要的爭點跟問題，把它跟證據做一個連結，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但也困難的。

當然我覺得在整個審理過程當中，時間的休息上面，其實我好像有跟庭長或其他的法律人討論過，將來國民法官的制度有沒有可能給予國民法官充分的休息時間？答案大概是不太可能，因為國民法官平常也都要上班，他們是抽空出來的，但是這也會造成在 1 天之內必須要轟炸他們很多資訊的情況，他們到底能夠接收到多少資訊？所以我覺得這個是檢辯雙方的一大挑戰。

其實我有一些細節，就是我做的一些筆記，我就是很簡單的稍為帶過，譬如說這一次你們做得非常好的，有些情況你們很可能會用一些故事的邏輯，用一種「與人交談的邏輯」，而不只是好像丟出訊息的方式，不是那一種堆疊訊息的方式，而是與人交談的邏輯方法，我就會覺得那個會讓我聽進去，或者是穿插不同的圖像，甚至可以在提供眾多資訊之前先做一點預告，與人交談的口吻其實就會把人的注意力拉回來，而不只是一直塞東西給他的那種感覺。

再來就是「連結詞」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能夠妥善的運用連結詞，其實會讓你整個傾聽的過程非常流暢，而不只是給了我 1 到 100 這樣子，你會知道說是「首先」1 到 25，「再者」26 到 50，「最後」51 到 100 的那種感覺，是不太一樣的，所以連結詞其實非常重要。

「空間上」到底什麼時候要站什麼時候要坐？怎麼能夠讓國民法官接收到你的眼神，而不只是所有的時刻你都在看著投影片，我會發現我們的整個過程可能大部分的人都在看著資訊，但是並不是在進行人與人，就是你對他要傳遞一個重要訊息的一個做法。

最後給檢辯雙方重要的一個提問，這是在觀察的時候的疑問，我們在對證人訊問的時候究竟應該用什麼樣的口吻？那個氛圍應該是如何？我沒有標準

答案，但是就是提供我們來思考，到底訊問的時候應該是什麼口吻？我們究竟是要跟對方產生對話，還是我們是一個連珠炮式的質問？我就是那個負責發炮的人，還是我們正在進行一種對話？重點在於這些不同的做法，當然都可以做，但是你的目的是什麼？你希望國民法官聽懂嗎？還是你有其他策略的目標？我覺得這些都可能要事先去想過，所以在訊問的時候如果能夠採取比較對話的方式，證人回應你的時候，你也對他有所回應的話，這個我稱之為是對話的方式，也許可以營造一種更容易理解的異議模式，對於國民法官來講更清楚一點。

總體而言，我以上的建議，我認為整個過程是一個傾聽、思辯的過程，我當然非常希望我們全民都可以一起努力，讓我們大家的表達、思辯，把自己的立場以及我為什麼會選擇這個立場，我背後的理由是什麼，還有我的傾聽、思辯，最後能夠做出一個比較合理、合乎民情的判決。如果可以的話，我認為投影片的使用，我們有沒有可能再把它減少一點？不只是文字上，投影片上的整個使用，能不能夠再減少一點？讓它恢復成不是大量的文字在引導我們，而是人跟人之間的意義建構，來讓我們產出最後的判決跟結果，謝謝。

拾貳、評論員蔡羽玄法官評論：

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蔡羽玄。還記得在司法官訓練所的時候，差不多這個季節，那時候我們的林檢察長是我們檢方的講座，當時在選填志願，就是要選檢察官或選法官，他講一句話，我到現在都還記得，他說「這個世界上只有偉大的球員，沒有偉大的裁判」，我為什麼一直記到現在？或許是我後來選擇院方當法官，這句話一直跟著我，無法忘記，直到最近我才釋懷，因為，世界上沒有偉大的球員，也沒有偉大的裁判，只有偉大的國民法官！國民法官為什麼那麼偉大、那麼重要？因為它實現了一個我覺得是民主社會、民主國家很重要的一個元素，就是人民參與政府權力這一環。

我引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91 年的一個判決 (*Powers v. Ohio*, 499 U.S. 400, 407 (1991).) 的一段話，我覺得講得很有意思：「陪審制保持了法律中民主的元素，因為它保護了當事人的權利，也確保全民可以持續的參與法律，陪審制可以提供一般公民參與政府程序的寶貴經驗，一個可以培養對法律產生希望、產生尊敬的寶貴經驗。除了投票以外，參與陪審制大概就是唯二公民可以進入參與民主的一個權利。」我相信國民法官制亦同，是可以讓臺灣人民走

進司法，使用法律、代表法律，我真心的認為它可以使臺灣成為一個更先進的法治國家。

最近有一個社會事件會讓我有點感觸，大家應該都還記得這一件事情，之前桃園有一個 100 歲的人瑞，100 歲已經有一點不太能言語的老人家，他收到了 3 次傳票，社會一片嘩然：法院是怎樣？那其實我們換一個角度想，如果是年底的時候，選舉公報發到一個 100 歲的人家裡，他的家屬會質疑老人家有辦法投票嗎？寄這個來幹嘛？媒體會去採訪中選會是有什麼問題嗎？如果我們把國民參與審判認為是國民主權的展現，是去行使你的國民主權，去參與審判，去接近法律，去使用法律、參與法律，你就會發現其實很多司法院的想法、司法院的政策是可以理解的，這是可以拉近人民跟司法間的距離的。

接下來，對於這 3 天模擬審判，我個人認為各位表現得非常好，什麼叫一個很好的模擬？就是演的跟真的一樣，我好幾次坐在下面，當我聽到辯護人還是檢察官說：「我們請求提示。」好幾次，我差點要翻卷了，因為我已經投入那個劇情，在想問題的時候，有人跟我說「請求庭上提示」，我就會忍不住開始翻卷，它可以逼真到這種程度，所以我必須說這一次的模擬審判是非常成功的。我相信檢方挑選這個案子應該是有他們測試的目的，結果看來，應該是檢方獲得勝利，你們起訴的罪名，正團的判決是全部成立的。

接下來，請容我雞蛋裡挑骨頭，首先，在這個審判過程中，如果起訴的犯罪事實沒有先確立的話，可能會對被告或是辯護人的攻擊防禦是有相當的困難，在現場發給我的資料看的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我大概是旁聽了大約 1 個小時後，總覺得這個資料裡面的起訴犯罪事實，實在不像是起訴書，所以我就跟工作人員說能不能給我 1 份起訴書，這位工作人員去找了後，跑回來跟我說就是在給我的資料第幾頁這樣，我按他說的頁數翻了一下，就是剛剛我看的資料裡面的起訴犯罪事實，我還是跟這位工作人員說，我覺得這不太像是起訴書，可不可以給我 1 份上面有 00 年度模偵字第幾號的「起訴書」，然後他就跑去跟合議庭要卷裡面的起訴書，抽 1 份給我，我看一下，果真跟給我的資料裡面印的是一樣的。

我心中就有疑問，首先如果檢察官起訴、主張的犯罪事實是長這樣，那被告、辯護人要如何攻擊防禦？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簡單來講就是三個犯罪事實，因為各該行為獨立都可以成一罪，要求賄賂罪、期約賄賂罪、收受賄賂罪，這三個分別是三個罪，只是競合關係最後成立一個罪而已，所以如果是起

訴這三個犯罪事實，是不是都要有證據來證明？但是整個審判過程中就只有在證明「收受賄賂」而已，其他的「要求賄賂」、「期約賄賂」不知道為什麼就是被推定為就是有這件事了。

但是如果我們獨立來看、一一檢視，何時、何地「要求賄賂」？證據充分嗎？何時、何地、以何種方式「期約」了「什麼樣的賄賂」？證據在哪裡？這些如果一一檢視，勢必要花很久的時間，雖然到最後可能競合而只論以收受賄賂罪，但要求賄賂、期約賄賂若是成立，被告所須負的罪責當然更嚴重，只是不知道為什麼這些都被擬制為真，這對被告是非常不利，因為被告已經被植入印象，就是「被告有要求、期約賄賂」。

另外一個問題是「違背職務」的問題，或許這個問題，合議庭可能怕去觸及而讓案件開花，所以沒有論究得很詳細，但是如果沒有解決，問題就會一直存在、持續到評議的時候。我記得評議的時候，第二個國民法官就有發言，他認為說到底什麼叫做「違背職務」要講清楚，如果我們把綁標當成是「違背職務」，那被告是何時、何地綁標？被告對這個標案做了什麼樣的作為，所以叫綁標？怎麼樣綁標？綁了什麼標？綁了什麼規格？這個是檢方的舉證責任，必須證明構成要件的事實是成立的，例如機關所擬定採用適用的技術規格，其標示產品等等，檢方要跟法院證明，它是限定了品質嗎，什麼樣的品質？限定的性能，哪樣的性能？限定了安全、尺寸有哪些？檢方要講清楚，都要提出證據證明。但是整個審判階段，這些問題好像就是被濃縮成一個抽象的法律概念叫綁標、圍標，而跳過證明的過程，但最後大家具體的細節想下去，被告到底做了什麼事情叫圍標、綁標？評議時就會變成大家越討論越多，好像一發不可收拾。這是我認為在一開始起訴階段，準備資料，乃至於之後的準備程序，都要先釐清的地方。

另外一樣的問題，比如林祐全是不是共犯、李建國另案判決結果如何，國民法官知道林祐全在另案成立了犯罪，而且定讞了，我想檢察官就不用那麼辛苦的舉證，我要講的是，這可能是全案的問題，因為切割出一塊犯罪事實來模擬，而導致有些資訊是片段，所以在審理上是比較吃力，檢辯雙方在這樣審判的過程中，都可能因此較不利一點，因為不知道怎麼從這片段的零碎裡面，去找出支撐對自己有利的論點。以上是實體的部分。

在程序上，我覺得檢辯雙方都表現得非常努力，表現得非常優秀。只是關於避免國民法官偏見產生預斷的這個問題上，合議庭審判長可能要多做一些裁

示，我舉個例子，例如在昨天下午檢辯雙方攻防時，檢察官推演一些事實，就是「醫生」，下一個想法是「有錢人」，再下一個想法是「收賂」，客觀的事實，我覺得都沒有問題，醫生平均所得來看確實有錢，收賄確實是他收賄，但是推演的過程中，我認為會碰觸到一個偏見產生蠻危險的邊緣，就是是不是有人意圖把被告形塑成「醫生已經夠有錢了，他還拿錢。」的這個想法？而在這個過程中是在產生對被告的偏見。

在美國法上，陪審團預斷、偏見產生的防止，是非常嚴格的，美國法的案例也曾發生陪審員評議的時候，因為陪審員是關在一個地方評議，跟外界沒有接觸，而有陪審員只是請人傳紙條去問法官：被告是在什麼時候逮捕？只是因為這樣一個行為，而被認為法官與陪審員有不當的接觸，就令人產生對公正陪審團的質疑。

以上真的是雞蛋裡挑骨頭，其實各位的表現真的非常好，這 3 天真的非常的精采，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

拾、綜合座談：

主席：

謝謝各位的分享，因為有國民法官要搭乘 5 點 50 分的高鐵南下，所以希望座談會最遲要在 5 點 20 分結束，最後要留 10 分鐘由本院來表達對各位的感謝，所以我們希望在 5 點 5 分到 5 點 10 分之間結束意見交流。

首先感謝臺北地方地檢署林邦樑檢察長參加座談會，請林檢察長跟大家意見分享。

林邦樑檢察長：

院長、評論員李佩雯教授、評論員蔡羽玄法官以及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應該是被院長突襲，本來只是單純來聽聽大家的座談會，來做學習。從剛剛幾位國民法官的論述和說明裡面，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活動，這應該也是國民法官法所要揭櫫的，讓司法的透明度更加能夠提升，也能夠增進國民對於司法的信賴跟了解，這其實在剛剛大家的說明裡面都充分的展現。

這一次的活動，我們知道其實就是超前部署，因為貪污治罪條例的案件實際上是要在 115 年 1 月才會開始施行，明年 1 月是只有對故意致人於死的案件才有國民法官法的適用，這一次完全是超前部署，我們是非常感佩司法院有這

樣一個活動的舉辦。

同時這次的活動剛剛大家也提到，這是一個全民參與，我們看到有非常專精的公務員專家，還有勞方、資方、商總、工總、產業工會、台灣總工會的代
表一起與會，這應該就是叫做全民參與，也因為如此，我們也看到這一次來擔
任證人被詰問的演員們非常的辛苦。

這讓我想到剛剛廖檢察官所提到的問題，這一次國民法官的組成非常的專
業，因為在演出的時候，他的演出會讓這些專業的國民法官形成一種想法，可
信性的部分不像其他人一樣。但是也因為如此就讓我想到，因為將來的組成不
見得都是這些非常專業的法官們，如果是一般的素人們可能不見得有這樣的能
力，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透過什麼樣的方式，讓國民法官能夠在整個法庭活
動上更加的順利，能夠進入整個程序？或者是應該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導引他
們？這個恐怕也是我們必須要去思考的一個問題。

其實國民法官法的施行，對於我們檢察官來說，我個人還是覺得挑戰遠遠
比法官來得重，因為面對起訴狀一本，跟我們過去的訴訟制度是不一樣的，還
有面對我們要說服國民法官，剛剛律師先進們已經有提到，對於律師來講是一
個重大的挑戰，其實對於檢察官來講，我如何在非常短的時間，用非常簡淺易
懂的语言，能夠來告訴國民法官發生了什麼事情，而且我的主張能夠很快的讓
國民法官知道，而且能夠說服國民法官，這其實是一個非常艱難的任務，我個
人一直都這麼覺得。

所以臺北地方檢察署一直不斷讓檢察官們有教育訓練的機會，今天這樣的
活動其實也是，我們的年輕檢察官們都非常的優秀，他們現在都還是在辦偵查
業務，他們都是利用下班的時間、利用假日來配合臺北地院的模擬法庭，有今
天這樣的演出，我個人是非常的感動、感佩，他們的演出讓我個人覺得非常的
驚艷。當然除了檢察官之外，律師的表現也讓我們非常的佩服，透過律師這樣
回饋，可以讓檢察官的學習更加的成長快速。

今天臺北地檢有這樣的機會來參與學習，我們要再次的謝謝臺北地院，還
有這一次合議庭非常辛苦的做導引，帶領著我們國民法官很順利的完成這一次
的活動。當然也很謝謝院長以及兩位評論員李教授、蔡法官給我們很多指教，
特別是剛剛蔡法官有提到時間、地點的部分，幸好蔡法官不是這一次的律師，
不然我們這一次恐怕碰到的挑戰就更多了。

再次謝謝臺北地院舉辦這樣的活動，讓臺北地檢有學習的機會，對於國民

法官法的施行，臺北地檢署一定是全力以赴，我們一定會來充分的配合國民法官法庭的施行，謝謝。

主席：

現場有哪一位要跟我們做意見分享？（5號國民法官舉手）5號國民法官讓我印象非常的深刻，他說他有主持過1、200場的採購案件。

5號國民法官：

院長、法官、各位代表，我剛才話還沒有講完，我覺得今天臺北地院的表現非常好，尤其是各個角色扮演的人都非常優秀，幾個證人、被告演得是栩栩如生，可以去當演員了，因為我們正團的法官都以為他是真的被告，演到讓我們都覺得像真的一樣，我覺得地方法院真的非常用心，工作人員都非常的辛苦，我是想在這邊再次表達感謝，希望院長給他們獎勵，謝謝。

主席：

謝謝鼓勵，其實誠如檢察長所說，我們法官也非常的辛苦，因為他們除了平常自己分受的案件要繼續審理之外，這個等於是額外附加上去的工作，也不瞞各位說，司法院也沒有多給他們加班費，只有一些出席費，他們也非常的辛苦，同樣律師跟檢察官也是一樣，他們本身還有自己的案件要承辦，因為這個是即將上路的制度，尤其是又有社會公益的角色，所以他們也都是全力以赴。

當然我們所有參與工作的人員最大的希望就是這個制度能夠走得越來越好越優化，在行政上我也知道我們的同仁非常的辛苦，但是在整個制度要讓它更優化之前，我們必須累積相當多的經驗，來迎接明年1月1日訴訟制度的新紀元，所以大家一起來努力。

謝祥揚辯護人：

院長、兩位評論員，我是這一次擔任辯護人的律師。首先要再次感謝院方、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讓我們辯護人也能夠在很特殊的案件類型之下了解國民法官這個新的制度，我們辯護人的角色上應該要預先做怎麼樣的準備，尤其是剛才李教授提到溝通的模式，還有李教授提到少用PPT，我們真的是非常受教，真的是非常感謝您，這個也可以讓我們思考到您剛剛提到溝通和會話的形式，在法院的審理流程當中應該要怎麼樣在合乎這些程序規則的規範下，

能夠做最有效的溝通，我們辯護人其實都非常受用。

非常感謝 5 號國民法官，也非常感謝被告演員王醫師，可以請王醫師起身，王醫師相當辛苦，本身也提供我們很多醫學方面的知識。另外剛才提到他為什麼演得這麼栩栩如生，當然是因為王醫師本身也有真實的演員及戲劇經驗，不管是在學術方面、在戲劇系的一些課程，他還有劇場的經驗，非常感謝王醫師這一次這麼熱情的陪著我們一起來參與，而且王醫師也提到他非常想要參與下午的座談場次，讓他可以知道大家對於這個審判的想法。

再次感謝王醫師，也感謝院方、審判長、陪席法官、受命法官、三位檢察官、我的同事們，我覺得這一次我們的收獲真的非常多，謝謝大家。

主席：

既然謝律師已經提到，我們就把最後壓軸的時間留給被告王醫師來跟我們分享。

被告演員王志效醫師：

大家好，我是王志效醫師，讓有些人誤會我真的是原始的被告，但是我並不是，在年紀上算起來，我跟他年紀差了 30 歲左右，所以不太可能。也謝謝這一次有這個機會可以來臺北地院參與這次的活動，一開始其實我是被之前大學社團的朋友找來的，原本也是抱持著來看看的心態，其實收獲還蠻多的，因為可能沒想有要進法庭的一天，讓我可以透過這個機會了解法院是怎麼運作，整個訴訟流程是怎麼走的，我覺得很有意思，能夠在明年國民法官法正式上路之前能有機會盡一份心力，我也覺得很感動。

同時也要謝謝辯護人、檢察官們、法官們，不好意思有時候我都會忘記要怎麼稱呼大家，我記得在法庭講到「庭上」，我後來才了解到這好像不是在稱呼法官，有些法律用詞我真的還不熟，總之謝謝這一陣子有大家幫我惡補一些法律名詞，讓我更了解整個訴訟的流程，能夠在扮演的流程當中比較得心應手一點，畢竟嚴格來講這是一個沒有劇本的扮演，有些時候我真的只能照自己卷裡面提到的內容去即興的發揮，說一些我可能能夠了解到的知識，也希望在扮演過程中不會讓大家有誤判或不了解的部分，能夠讓這個演練流程順利的完成，再次謝謝大家。

（丙團）4 號準國民法官：

院長、法官、檢察官、律師、各位國民法官，這是我第 2 次發言。其實在這 3 天裡面剛剛我有講到非常硬，到昨天下課為止我還問法官，我說：「那個演員是當事人？」他說：「不是，是演員。」我說怎麼可能演得那麼好，讓我們一直直覺就是當事人，就是我們被告王醫師，而且他最成功的就是保持緘默。

這一次國民法官的課程訓練讓我們學習很多，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感受，就是來到臺北地方法院不會覺得那麼冷冰冰，一般民眾對於踏進法院大多會懼怕，但是這一次像輔導我們、帶領我們的法官及輔導同仁都非常的親切，這一點讓我們感受很深。先前我第 1 次發言是針對民國 80 幾年遇到的情境，今天真的是有感而發。

我說模擬法庭很硬是說下課時間太短，應該可以早上跟下午各休息 20 分鐘。最後，真的很感謝臺北地院辦這次國民法官的活動，真的是非常不錯，再次在這邊予以感謝。

主席：

謝謝各位，今天第 2 輪次第 3 場次的模擬法庭活動到此告一段落。我們每一場的模擬法庭都有請攝影公司錄影，錄影完以後我們會剪接放在 YouTube 上面，這一場模擬，誠如我第 1 天跟各位說的，在之前就已經有拍宣導的短片，也都放在 YouTube 上面，所以各位如果有親朋好友想要知道模擬法庭或將來真正訴訟程序進行的過程，歡迎大家可以上網站幫我們加持一下。另外在 111 年 8 月 9 日本院第 2 輪次第 4 場次的模擬也會正式展開，也歡迎各位到時候抽空來本院當旁聽者、觀摩者、見證者，再次謝謝各位。

既然剛剛各位都有提到我們的同仁非常辛苦，最後請給我們同仁一個熱烈的掌聲。今天的活動就到此告一段落，謝謝各位，我們 8 月 9 日再相會。

拾肆、頒發謝卡、禮品並合影留念。

拾伍、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紀錄整理：李婉菱

主席：黃國忠